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5-064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北京佰才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金控”)拟购买北京佰才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才邦”或“标的公司”)12,887,6041 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19.4293%(四舍五入),交易价格693,630,000 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本次购买标的公司股份不会带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预计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金控与宁波熙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熙杉”)签署《股份收购协议》,购买其持有的佰才邦2,887,6041 万股股份,占佰才邦总股本的 19.4293%(四舍五入),股份收购价款合计为人民币693,630,000 元。

2、本次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收购资产 收购股权 收购债权 收购债务 收购其他
交易标的类型	收购股权 收购债权 收购债务 收购其他
交易标的名称	佰才邦19.4293%股份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元):693,63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支付安排	分期支付,约定分期金额,本次约定股权分期(20%,20%)支付
是否设置业绩承诺条款	否

(二)公司董事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董事局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北京佰才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4293%股份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

202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北京佰才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4293%股份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持股比例	对应交易金额(元)
----	--------	-----------	-----------

1	宁波熙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佰才邦 19.4293%股份	693,630,000
---	--------------------	----------------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宁波熙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913302010006761063
成立日期	2025/09/19
主要经营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明街道/宁波路 673 号东楼 6-26-102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熙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熙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0.0005% 合伙份额,有限合伙人王树华和 高伟分别持有 49.9975% 合伙份额

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概况

佰才邦成立于 2014 年,是一家从事 4G/5G/6G 通信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业务包括传统电信网络设备迁移至云端并提供 SaaS 服务,融合自主研发操作系统、MEC、AI-RAN 等技术,面向 AI 基础设施打造“极智、智能、易用”的解决方案,构建起全国“端到端”的底层架构能力。佰才邦依托金融自主知识产权,自主研发 DFE 与射频芯片,推出免授权射频专用芯片方案,为海内外运营商客户、企业专网及垂直行业客户提供多应用场景互联的商业化解决方案,并在低空经济与商业航天领域、布局 6G 及卫星互联网,产品涵盖低轨卫星通信、无人机基站载荷、卫星地面设备及自研 5G NTN 卫星基带芯片等。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交易的股份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估值

法人单位名称	北京佰才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911010096761063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
成立日期	2014/03/27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金一路 10 号院 6 号楼 3 层 305G 室
主要经营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 81 号中关村壹号 A1 座 10 层
法定代表人	孙立新
注册资本	14862.1385 万元
主营业务	4G/5G/6G 通信设备方案、6G 及卫星互联网业务等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股份收购协议》签署日,佰才邦的注册资本为 14,862.1385 万元,总股本为 14,862.1385 万股。董事长孙立新先生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为天清佰才邦(持股 23.3163%),孙立新(直接持股比例 8.6099%,间接持股比例 14.9348%)等。

截至《股份收购协议》签署日,宁波熙杉系佰才邦的股东,持有佰才邦 2,887,6041 万股股份(占佰才邦总股本的 19.4293%)。本次交易完成后,名城金控将持有佰才邦 2,887,6041 股股份(占佰才邦总股本的 19.4293%),宁波熙杉将不再持有佰才邦股份。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佰才邦最近一年一期资产、财务、经营状况(合并口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北京佰才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投资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9.4293	
最近会计统计	□年度 勾选 半年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8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2,139.03	105,629.54
负债总额	66,613.85	63,776.30
净资产	55,525.08	41,853.24
营业收入	30,597.29	76,907.51
净利润	-7,399.40	9,151.42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北京佰才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4293% 股份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元):693,630,000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位)	□ 资产基础法 □ 收益法 □ 市场法 □ 其他:市场法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742,003,585.68 (元)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标的资产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

(1)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北京佰才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5,512.88 万元,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在满足报告中所述的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337,600.00 万元,评估增值 282,087.12 万元,增值率 508.15%。

(2)市场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北京佰才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5,512.88 万元,经采用市场法评估后,在满足报告中所述的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381,900.00 万元,评估增值 326,387.12 万元,增值率 587.95%。

(3)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为 337,600.00 万元,市场法评估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为 381,900.00 万元,市场法比收益法高 44,300.00 万元。

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得出:从历史数据上看,佰才邦前几年均亏损,仅 2024 年盈利,且企业未来的市场大部分为海外市场,受经济环境影响较大,故未来的盈利预测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故市场法评估结果比收益法评估结果可靠性更强。

本次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北京佰才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5,512.88 万元,经采用市场法评估后,在满足报告中所述的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381,900.00 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的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290,962,6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43%。本次股份收购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已办理完成质押手续,为 1,243,386,405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54.2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66%。

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中股份数量(股)	质押中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楚昌投资	459,506,298	9.11%	249,830,980	249,830,980	54.37%	4.95%	0	0	0	0	0	0
上海弘康	1,088,326,782	21.58%	466,571,892	432,574,549	58.12%	12.54%	0	0	0	0	0	0
中山广银	335,357,275	6.65%	249,696,820	249,696,820	74.46%	4.95%	0	0	0	0	0	0
北京点金	276,511,424	5.48%	37,000,000	37,000,000	13.38%	0.73%	0	0	0	0	0	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起,单日单个基金份额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设置为人民币 100 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份额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起,单日单个基金份额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设置为人民币 100 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份额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份额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为 1 万元。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基金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公司以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定价依据确定。

根据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闽中兴评字(2025)第 ARX30043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 100% 公司的评估值为 3,819,000,000 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最终确定本次收购标的股份 19.4293% 的收购价格为 693,630,000 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受让方):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出让方):宁波熙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签订《股份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股份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现金,收购乙方持有的佰才邦 2,887,6041 万股股份(占佰才邦总股本的 19.4293%)。

2、收购价格:双方同意,股份收购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693,630,000 元(以下简称“股份收购价款”)。

3、支付方式:第一期: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次股份收购价款的 30%;第二期:甲方应于乙方提供标的公司就本次收购完成股东名册变更手续且标的公司向甲方提供更新后的股东名册副本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次股份收购价款的 70%。

4、双方同意,自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股份收购价款之日起,标的股份及其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和收益全部归属于甲方,甲方将持有标的公司 2,887,6041 万股股份(占佰才邦总股本的 19.4293%),乙方将不再持有标的股份。

5、双方同意,乙方应在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股份收购价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负责协调并促使标的公司就本次收购完成股东名册变更手续,将甲方记载于标的公司股东名册,并向甲方提供更新后的标的公司股东名册副本。

6、违约责任:本协议任一方向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履行支付股份收购价款或股东名册变更登记相关义务的,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当按照本次股份收购价款的万分之五按日向守约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书面终止本协议的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向守约方支付本次股份收购价款 10% 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守约方有权继续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六、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佰才邦 19.4293% 股份,旨在贯彻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在保持经营发展的同时,审慎探索业务转型,探索与尝试与国家战略发展相对应的新领域、新技术或新模式,增强公司新业务领域的发展能力。

本次购买标的公司股份不会带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预计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由于本次收购标的公司与公司拥有业务涉及不同行业,存在技术、人才结构、行业周期等差异,公司对所涉及新型行业需要更长期的战略规划与风险研判,未来标的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行业风险、运营风险等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标的股权的投后跟踪管理,合理的防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5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5-08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上海弘康办理完成 166,002,657 股的股份质押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15.2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9%。

●公司股东上海弘康持有公司股份 1,088,326,7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58%。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上海弘康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632,574,549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58.1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54%。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90,962,6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5.43%。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1,243,386,405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54.27%,占公司总

本的比例为 24.66%。

2025 年 11 月 12 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的通知,获悉上海弘康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相关情况

上海弘康办理完成 166,002,6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质权人名称	是否为类别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类别	是否为补	是否为担保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弘康	否	166,002,657	否	否	否	2025/11/12	以解除质押日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	15.25%	3.29%

注: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上海弘康、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

的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290,962,6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43%。本次股份收购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已办理完成质押手续,为 1,243,386,405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54.2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66%。

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中股份数量(股)	质押中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楚昌投资	459,506,298	9.11%	249,830,980	249,830,980	54.37%	4.95%	0	0	0	0	0	0
上海弘康	1,088,326,782	21.58%	466,571,892	432,574,549	58.12%	12.54%	0	0	0	0	0	0
中山广银	335,357,275	6.65%	249,696,820	249,696,820	74.46%	4.95%	0	0	0	0	0	0
北京点金	276,511,424	5.48%	37,000,000	37,000,000	13.38%	0.73%	0	0	0	0	0	0

刘树林	76,818,000	1.40%	51,127,860	51,127,860	72.20%	1.01%	0	0	0	0
刘兆年	60,422,905	1.20%	23,156,196	23,156,196	38.32%	0.46%	0	0	0	0
合计	2,290,962,690	45.43%	1,077,383,748	1,243,386,405	54.27%	24.66%	0	0	0	0

注:总数合计与各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中的 670,229,560 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9.26%,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9%。到期融资余额 1,813,070,000 元;质押股份中的 293,710,000 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2.82%,占公司总股本的 5.82%。到期融资余额 717,971,980 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债券、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
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2060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来源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暂停大额赎回/转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类别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纯债债券 D	鹏华纯债债券 A	鹏华纯债债券 B
下属基金类别别的基金代码	206015	022280	022984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该类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转换/赎回、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	1,000,000	1,000,000

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4 日

